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770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油气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陆上通航、港口引航和通航维修业务，探索低空经济业务新场景，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科学系统的安全

管理能力和丰富扎实的飞行作业经验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打造国内领先的通航和低空综合运营商。

海上油气：海上油气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油气飞行服务，推进五年期协议签署，助力国家海上油气能源增储上产。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与中海油合作完成 2 吨级 eVTOL 海上平台货运的试飞。

应急救援：坚持融入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有人机与无人机协同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全年服务于内蒙古、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西省等地，持续保持国内应急救援市场的领先地位。深耕“海岛快巴”业务，开通紧急医疗转运航线。编制发布《直升机海上应急救援运行要求》团体标准，提升标准化运作水平。

陆上通航：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打造特色 C 端消费品牌，实现深圳—珠海短途运输航线常态化运行，在深圳新增多条空中游览航线，在浙江运营普陀山机场至舟山群岛航线。开展多项陆上通航业务，在大田机场保障 11 家驻场单位开展低空作业活动。完成保障第 41 次南极科考、第 15 次北极科考任务，开启第 42 次南极科考保障任务。保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哈尔滨亚冬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活动专项任务、天津马拉松赛事空中拍照飞行任务。执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深圳赛区火炬空中传递路线，实现全运会历史上首次空陆传递。

通航维修：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开拓国产直升机市场。进一步拓展机型承修范围，提升深度维修能力和质量体系管理能力。

港口引航：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编制发布《直升机引航作业安全运行要求》团体标准，提升标准化运作水平。启用日照岚山直升机基地，提升日照港引航的服务保障能力和创新水平。

低空经济：融入地方低空经济发展，探索多样化的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央地合作，谋划区域布局，在珠三角、长三角、新疆、四川、湖北等多个地区打造包含运营服务、空域管理、维修保障、机场运营等业务在内的区域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拓展多元化低空应用场景，圆满完成吨级 eVTOL 海油平台试飞、合肥—怀宁跨城货运测试航线首飞，初步建立 eVTOL 低空货运试验飞行能力及数字化塔台运营能力。启动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与江西省气象局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新疆、云南等省区气象局人影中心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732,997,907.18	7,071,877,990.36	9.35%	6,299,436,3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419,570.91	5,321,563,823.38	3.23%	5,101,849,791.4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235,378,155.32	2,163,321,977.59	3.33%	1,969,711,5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9,167.81	303,229,956.33	1.79%	239,123,1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686,107.26	301,257,490.30	-5.83%	210,533,9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71,142.74	612,962,070.26	61.20%	583,176,75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9	2.56%	0.31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9	2.5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82%	-0.12%	4.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699,157.42	542,345,485.98	594,584,302.84	602,749,2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11,281.47	62,193,490.03	91,244,957.95	64,019,4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11,441.06	62,227,894.78	91,462,942.26	38,583,8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90,228.46	164,190,158.09	170,083,555.34	303,807,200.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03%	8,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6,538,24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其他	0.64%	4,982,010	0	不适用	0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夏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147,600	0	不适用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 人	0.39%	3,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中 证 1000 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29%	2,259,000	0	不适用	0
厦门优采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21%	1,654,900	0	不适用	0
梁进	境内自然 人	0.19%	1,487,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李涛信用账户 8,000,0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8,000,000 股；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654,9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1,654,900 股；梁进信用账户 1,487,7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1,48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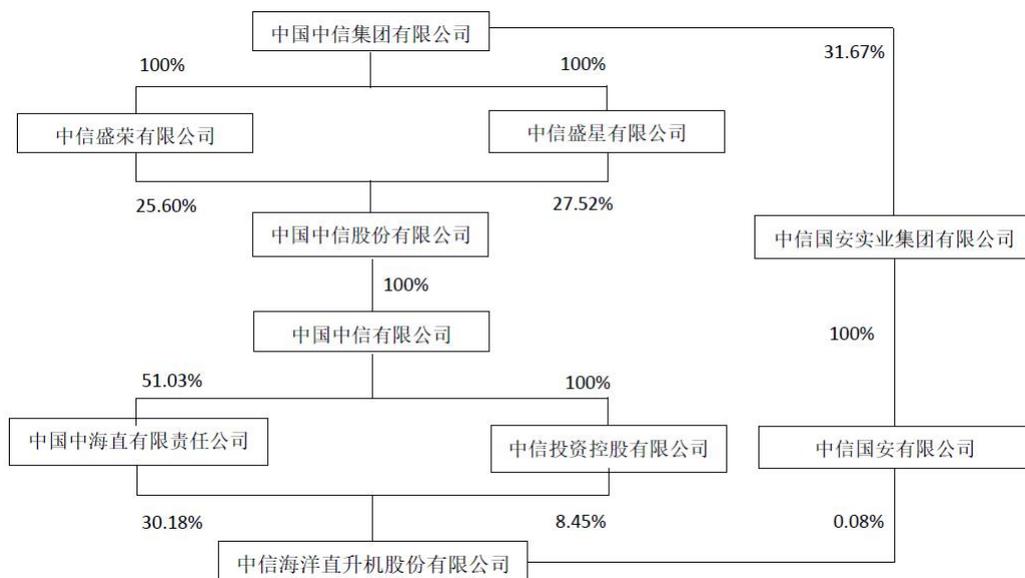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人民币 263,582,542.00 元。详见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30,040,000.00 元。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 2025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9,730,000.00 元。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